莆田市气象局机关工作效能考核方案

为强化莆田市气象局机关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切实转变机关工作作风，提高机关工作效能，推动全年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制定本考核方案。

一、考核方式

考核对象：莆田市气象局各内设机构。

考核时段：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考核组织

（一）市局效能办牵头负责机关工作效能考核工作，考评工作小组由各内设机构的一位负责人组成。

（二）各内设机构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为机关工作效能考核工作联系人，负责按要求提供效能考核有关资料，及时沟通效能考核工作事项。

三、考核内容及分值

（一）考核内容

莆田市气象局机关工作效能主要考核工作效果和工作能力，考评内容包括: 省局目标任务、市局机关日常工作、工作满意度测评。

省局目标任务：省局下达的基础工作和重点工作。

市局机关日常工作：市局重点工作及机关规章制度、工作纪律遵守情况、日常工作效能检查等情况。

（二）考核分值

莆田市气象局机关工作效能考核考核满分为1000分，其中，省局目标任务700分，市局机关日常工作200分，工作满意度测评100分。

四、考核程序及评分办法

（一）省局目标管理完成情况（700分）

1.考核内容。市局内设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完成省局目标管理任务情况。考核结果以省局目标考核结果为准。

2.评分办法。如果省局目标管理被扣分，则承担该项工作的内设机构将相应的扣占比分数。

（二）市局机关日常工作完成情况（200分）

1.考核内容。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日常考勤制度执行情况；内设机构材料及时上报情况；固定资产管理情况；宣传工作完成情况；办文规范情况；市12345平台等诉求件处理回复情况等。

2.评分办法。具体指标以内设机构年度目标考核量化指标为准。其中，负责的和协办的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以督办件通报情况为依据确定扣分数。

主办任务完成情况：对于未完成主办任务的，扣分具体见年度目标考核指标；对于延期完成主办任务的，每项扣1分；对按期完成，但完成质量较差的，每项扣0.5分。

协办任务完成情况得分：对于未完成协办任务的，每出现1次扣1分；对于延期完成协办任务的，每出现1次扣0.5分；对按期完成，但协办完成质量较差的，每项扣0.2分。

（三）工作满意度测评情况（100分）

各内设机构工作满意度测评: 由市局人事教育科根据各单位领导干部述廉述学述责的有关规定进行考评。综合考评领导测评分值比例：局领导占60%、科级占40%。

五、考核结果形成与应用

（一）12月底，由市局效能办依据工作效能考核方案，组织考评工作小组对各内设机构工作效能进行考核评分。若出现“一票否决”事项，在综合考评中按降档处理，并按有关规定追责。

（二）机关工作效能考核结果作为年度综合考评的重要依据，考核得分前1名的内设机构原则上确定为年度考核优秀单位。

2020年6月19日印发

福建省莆田市气象局办公室